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秋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楊大維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秋福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停止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秋福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予以羈押。嗣被告因另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7日以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並自112年12月8日起執行有期徒刑10月之刑期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2月7日執行指揮書影本1 紙在卷可佐。經本院審酌本案於112 年12 月7日業經辯論終結，認被告經送執行之情況下，應暫無影響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之虞，是已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2年12月9日起停止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龍

法　官　周霙蘭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幸如